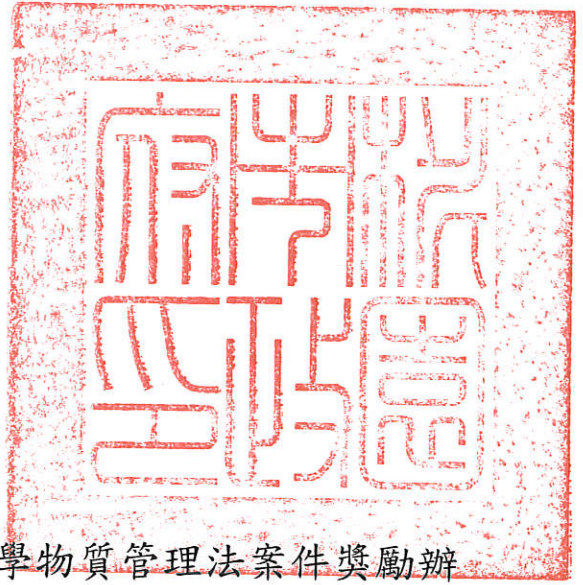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80262015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。

附「桃園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

市長鄭文燦



桃園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 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檢舉人：指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
- 二、罰鍰金額：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，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。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。

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，並提供下列資訊提出檢舉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- 二、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、地號、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。
- 三、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、證據、照片、影片或資料。

檢舉以言詞為之者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其以電話檢舉者，應通知檢舉人到指定處所製作紀錄。

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，係指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。

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，不發給獎勵金：

- 一、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。
- 二、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。
- 三、檢舉之案件已為主管機關所查獲。
- 四、就同一案件，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。
- 五、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，並據以裁處罰鍰確定者，得發

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。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，得發給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。

第八條 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，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，並逐案列冊，載明案由、罰鍰金額、繳納金額、獎勵金額、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。

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，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。

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，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提交身分證及金融帳戶之影本或電子檔。

獎勵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除稅款，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後，再以電匯方式撥至檢舉人指定帳戶。

第九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，得僅獎勵最先檢舉者。

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，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。無法分辨先後者，亦同。

第十條 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，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，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，惟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，已發給之獎勵金得不予以追回。

第十一條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址、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相貌、身分資料或其他足以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，應予保密。

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、筆錄或其他資料，應以密件保存，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。

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，於必要時，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。

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、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本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